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20分） | | 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减0.5分,得分计算公式:(100-0.5\*D\*100)\*20%；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0)，得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降1%减0.3分得分计算公式:(100-0.3\*D\*100)\*20%。  说明:  (1)基准价计算方式: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不合格投递人除外)算术平均值。  (2)D=︱(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投递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根据方案优劣，分档计分，优秀计15分，良好计10分，一般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投递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分档计分，优秀计10分，良好计7分，一般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投递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审，根据方案优劣，分档计分，优秀计10分，良好计7分，一般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廉政制度 （5分） | 根据投递人提供的廉政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根据方案优劣，分档计分，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  （40分） | 拟派团队综合能力  （20分） | 拟投入人员具有五年以上专职律师执业经验的每位计5分，最高计20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且拟投入人员的注册单位须与投递人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投递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成立时间  （5分） | 成立年限﹥12年的计5分；10年≦成立年限≦12年的计3分；5年≦成立年限≦9年的计1分；成立年限﹤5年的不计分。（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批准执业日期为准。） |
| 类似业绩（12分） | 投递人此次服务团队近五年内有代理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  投递人此次服务团队近三年内有股权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验。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  （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及正式法律服务报告的复印件，其中正式法律意见书提供封面、体现委托人和该项目法律专项服务内容关键信息以及服务律师名称签章并且加盖投递人单位公章等关键页，否则不计分。） |
| 保密措施  （3分） | 承诺对审计单位的所有信息保密的计3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不计分。） |

注：

1.上表中近三个月指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上表中近三年指从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上表中近五年指从2019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